

见义勇为 法律撑腰

出差顺路探望朋友 遭遇车祸是否构成工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三)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将上述三种情形认定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因公外出期间”,排除了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的机械化认定。本案中,郑先生是接受公司指派到重庆某地出差过程中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认定的工作时间要素和工作地点要素。

郑先生到外地出差,顺便去看望多年不见的朋友,不料却出了车祸,造成九级伤残。郑先生申请工伤认定,却被拒绝。郑先生为此闷闷不乐,给报社打电话咨询。

郑先生是某公司员工,2019年9月,公司派他去重庆某地出差。工作干完后,他买了返程车票。因距离开车时间还有十余小时,郑先生决定去看望一位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于是搭乘一辆摩的去朋友所在地,不料途中遭遇交通事故,造成头部、腿部受伤,不仅花去6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九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摩的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为单位为郑先生办理了工伤保险,他遂向工伤保险机构提出工伤认定并给工伤待遇,却被告知不构成工伤。郑先生称,他是在出差过程中受的伤,咋就构不成工伤呢?工伤保险机构的说法对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工伤保险机构未将郑先生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是正确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据该条例,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工作原因是认定工伤的“三要素”,同时随着工作方式的多样化发展,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并非仅限于某特定的时间段和特定地点。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明确列举了三种情形:(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活动期间;(二)职工受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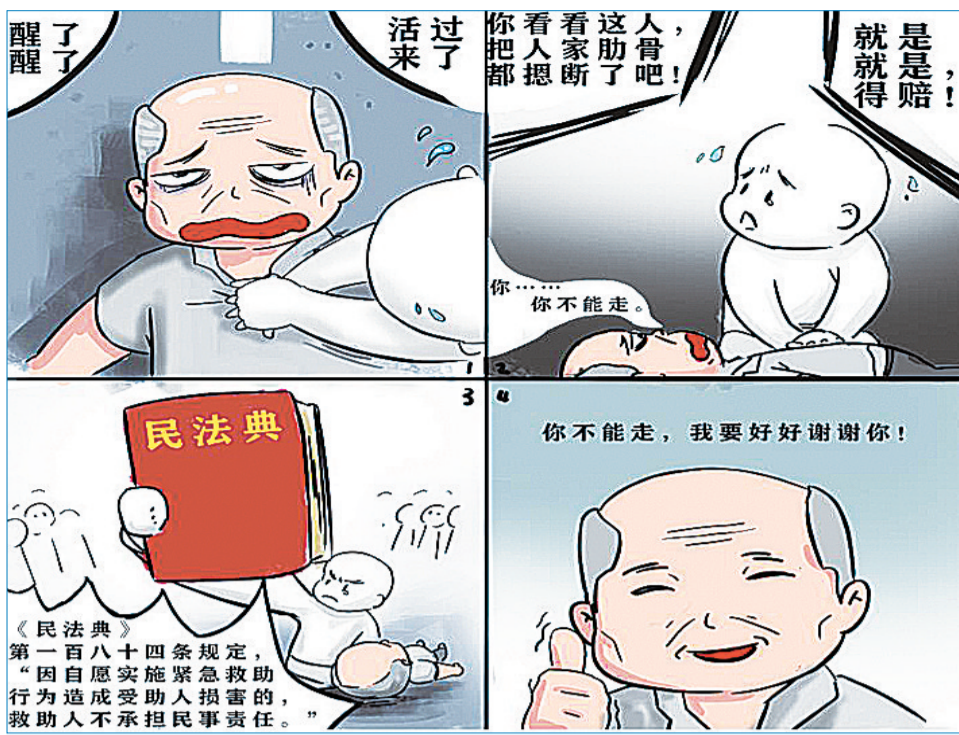
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三)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将上述三种情形认定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因公外出期间”,排除了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的机械化认定。本案中,郑先生是接受公司指派到重庆某地出差过程中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认定的工作时间要素和工作地点要素。准确把握工伤认定的原因要素,也是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重要前提,即工作原因,主要强调工作内容与伤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也明确规定:职工因公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可知,本案中的郑先生虽是在出差过程中受伤,但其受伤原因系探望朋友,属于“与工作无关的个人活动”,而非“因公受伤”,从而割裂了“受伤”与“工伤”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工伤保险机构不能将郑先生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

马律师认为,对待工伤案件一定要准确把握工伤认定的“三要素”,由于工作种类繁多、形式复杂以及劳动者工作能力不同,工伤认定难度增加。在此,马律师建议企业应及时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劳动者也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完成工作内容,从而使企业与劳动者都降低自身风险。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公告



李东阳 作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为,避免因为救助行为而遭到救助人的讹诈。也就是说,即使救助方式不当,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对受助人造成损害的,救助入也不会因此担责。有人担心这一规定会使救助入无视自己的注意义务,与其享有的权利不对等。虽然紧急情况下,不能要求见义勇为者为人,也就是救助入完全准确地判断实施何种救助行为是适当的,但在救助入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况下,对救助入合

法权益保护似乎也给予一定的考虑。因为社会生活变动不居,人们的观念意识也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理论推演具有一定的价值,但今后社会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会带领我们一起进一步深入思考和讨论。

(赵倩: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法研究会理事,河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权威解民法 “典”亮新时代

河北省法学会合办

邢台襄都区法院干警雨中助人获赞



□ 张晓雨

6月29日下午6时许,邢台市区突降大雨。当时恰逢下班高峰期,邢台市襄都区顺德路与天一街交叉口车辆络绎不绝,路口积水很深。突

然,一位骑着电动自行车的老人摔倒在马路中间。襄都区法院法官队干警张仕豪恰巧下班路过,看到这一幕,立即跑到老人身边,询问了老人的身体状况,确认没有骨折后,便蹚着雨水,一手推

着电动车,一手拉着老人到路边避雨,在确定老人安全后,便驾车离开了。

张仕豪帮扶老人这一幕正好被一位网友看到,用手机拍摄下了全过程,并分享至网络,网友们纷纷为其点赞。

一心守好公平正义的防线

(上接第1版)

2015年2月,由曹军婧参与承办的殷某不服法院生效判决的刑事申诉一案,经廊坊市检察院检委会讨论通过,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并成功获得再审法院的依法改判。这是《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廊坊市检察院行使抗诉权,成功监督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并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派出出庭的第一起成功案例。事后,当听到申诉人语重心长的话语和朴实的感谢时,曹军婧感受到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成为她坚守的动力,鞭策着她不忘初心、继续前行。

2018年9月,被害人朱某对检察机关对陆某犯故意伤害罪不起诉的决定不服,提起刑事申诉,由曹军婧承办。经复查,她发现基层检察机关在适用“当事人刑事和解程序”方面存在瑕疵,导致被害人朱某的诉讼权利未得到保障,引发信访。面对内部监督问题,曹军婧顶住压力,严格

履行法律职责,撤销了不起诉决定,由基层检察机关重新对陆某提起公诉,陆某最终被依法判处实刑。

投身普法宣传 引导民众学法尊法守法更要用法

法律的实施离不开人,依法办事关键在人。

“身为人民检察官,理应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理念,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捍卫者和积极的践行者。”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曹军婧还积极参加各项法治宣传活动,以期在社会上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2014年至2018年,曹军婧五次参加廊坊电台“百姓热线”直播,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2016年至2019年,曹军婧以宣讲师的身份多次参加“木兰有约”法律宣讲活动,将法律带到广大妇女身边,帮助她们形成

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

2017年6月,曹军婧为大城县政法系统一线干警讲述“关于法治思维背景下的信访与维稳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得到了广大政法同仁的认同和领导的好评。

“面对琐碎繁杂的控申工作,我曾濒临崩溃,想要逃跑,但我始终对自己说,以平常心做本分事,以心甘情愿的态度尽己所能,认真对待每一件事情,做到自己认为的极致。”正是有这种追求极致的自我要求,曹军婧2015年被评为廊坊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2017年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业务能手”称号,2019年被评为河北省“最美政法干警”。

“当我手捧‘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业务能手’的奖牌时,我真正体会到了‘你曾经的付出会加倍回到你的生命来’这句话的真谛。”变化的是工作岗位,不变的是曹军婧守好公平正义的初心和坚定履职尽责的担当。

保定白沟新城警方侦破一起盗窃案

“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保定市白沟新城公安分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瞄准多发性侵财案件,加强联动,重拳出击,严打现行,取得了明显效果。近日,该分局巡特警大队侦破一起电动车被盗窃案。

6月14日晚,白沟新城分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一名推着电动车的男子形迹可疑,遂进行了细致询问和反复盘查。该男子交代其盗窃了一辆电动车,为了逃避警方打击,便将电动车藏了起来,这时趁天黑想推走,不料被巡逻民警逮个正着。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刘彬

光天化日作案 嚣张窃贼落网

近日,保定清苑两名市民白天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不翼而飞,清苑警方闻警而动,迅速展开侦查。民警通过工作,锁定了目标嫌疑人驾驶的车辆的,又以车找人,锁定了目标嫌疑人张某(男,清苑区望亭乡人)。

经讯问,张某交代,自去年11月底至今,他总共盗窃了20多辆电动自行车,价值2万余元。盗窃的电动自行车交由刘某某负责销赃。

6月16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刘某某被清苑区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刘彬

文安交警开展“零酒驾”创建宣传活动

近日,文安县交警大队民警走上街头,开展了“零酒驾”创建宣传活动。

民警以“生命无价 酒后禁驾”为主题,通过摆放交通安全宣传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用典型事故案例讲解酒后驾车的危害等方式,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拒绝酒驾、醉驾,安全文明出行,携手共建文明平安文安。李建伟 吕琛